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1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因情况特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斌斌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光船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：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签署《光船租赁合同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升资产运营效益，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。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光船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 日